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6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众意见情况	16
7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7
8 其他	17
8.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17
8.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7
9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环评初期和报告书编制过程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及公众意见调查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识和态度的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项目现场，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2000t/d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第二次采用网络、报纸、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玉龙矿业网站（http://www.yulongmining.com/news/News_View.asp?NewsID=368）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如下：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依据

我公司拟建设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已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征求公众意见。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847347591

4、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建设项目地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巴彦胡博嘎查。

6、项目建设内容：对现有 2000t/d 选矿厂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主要在 1400t/d 技改选厂内完成，不新增用地，最终在 1400t/d 技改选厂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新建锅炉房、换热站，选用生物质锅炉。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填写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地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与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1-1。

表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项目公开情况	符合性
公开日期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玉龙矿业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符合
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3 年 5 月 11 日，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玉龙矿业网站（http://www.yulongmining.com/news/News_View.asp?NewsID=368）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内容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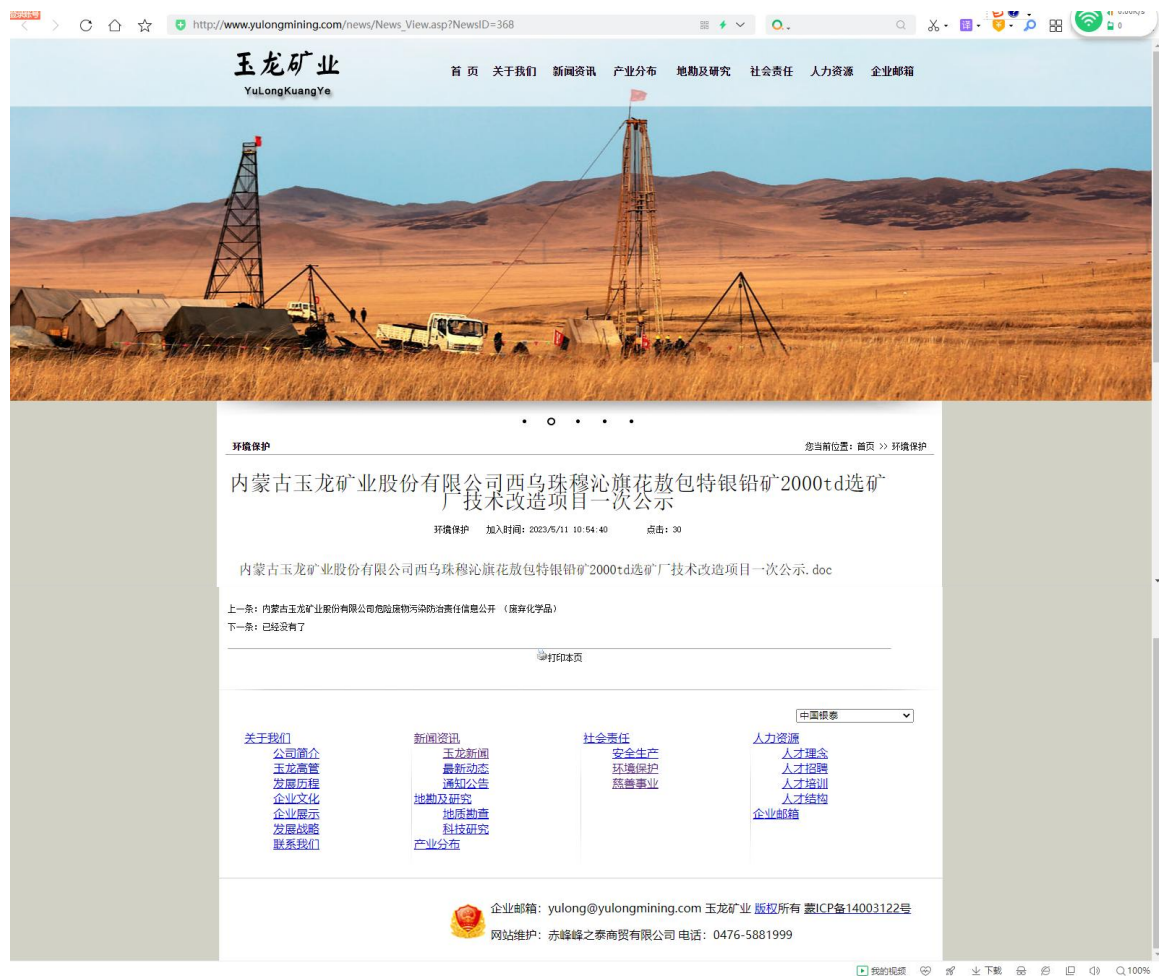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将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mBUf9_WBPkrUE2pcncmWg 提取码: b7nb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13848012835；地址：包头市钢铁大街 86 号新邮电大厦 510 房间；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如下：

- （1）大气环境：以建设地为中心，5km 范围内区域。
- （2）声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 （3）地下水：项目所在地周边约 89.68km² 范围内。
- （4）土壤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外 1km 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建兵 联系电话：15847347591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86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48012835

电子邮箱：84234882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提出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与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项目公开情况	符合性
公示时限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	符合
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因此，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玉龙矿业网站（http://www.yulongmining.com/news/News_View.asp?NewsID=369）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2 日在锡林郭勒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2~3.2-3。

3.2.3 张贴

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和项目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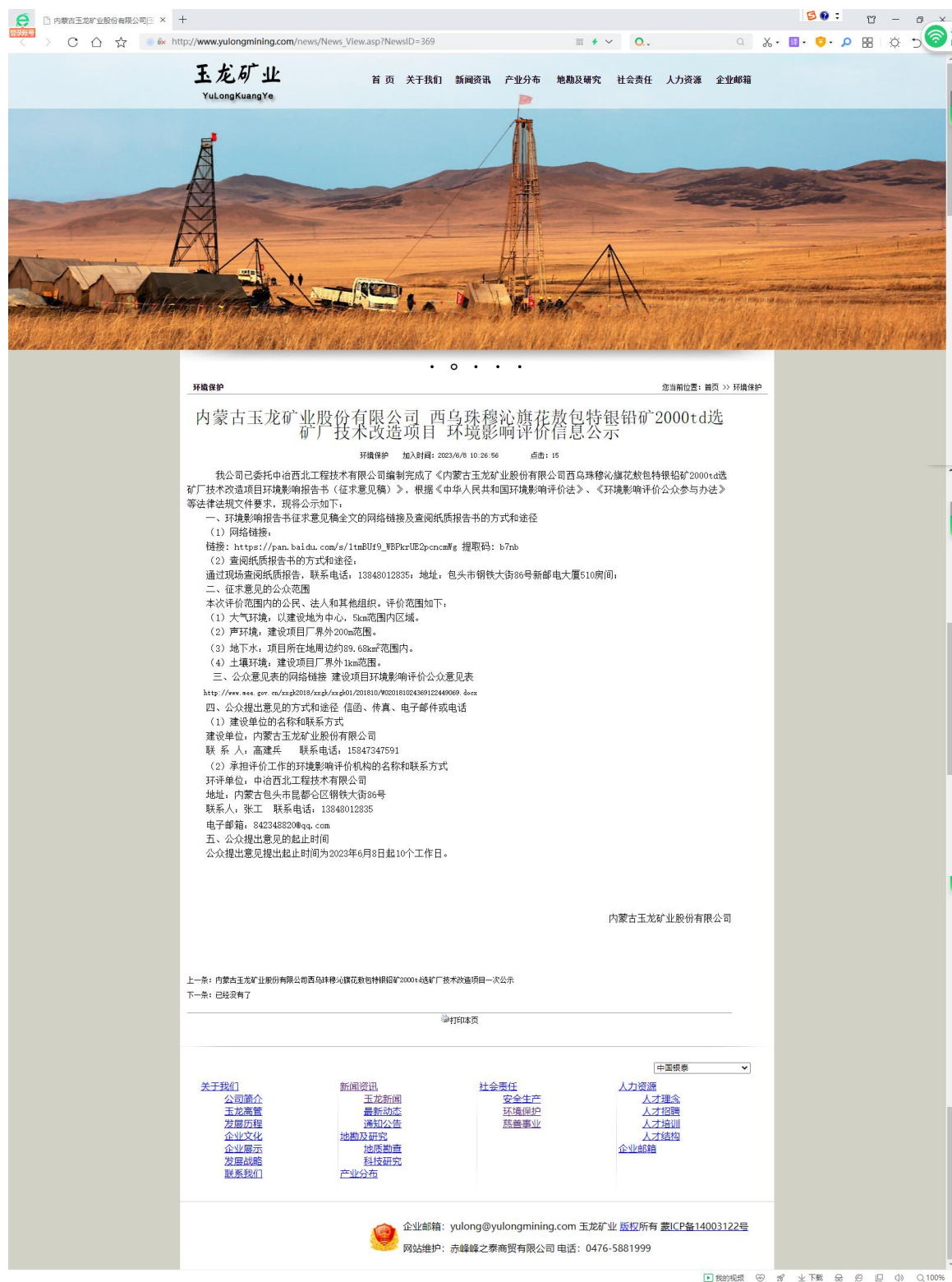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情况（第 1 次）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情况（第 2 次）



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包头市钢铁大街 86 号新邮电大厦 510 房间为公众提供了一处纸质版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在此期间，没有公众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不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及问卷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1728>）对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络公示。

6.2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生态环境公示网

ayuan1234 退出 我的 更多

生态环境公示网

贮存点要设置危险贮存标志？“多次产生一次入库应如何设置标签？请查看厅明确回复

、问答、共
3容

2023-08-29

2023-08-27

2023-08-27

2023-08-27

2023-08-25

17 >

2024-12-28

2024-06-01

2024-06-01

2024-06-01

2024-06-01

21 >

查看所有公示

ayuan1234

标题：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敖包特银铅矿2000t/d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内蒙古 发布时间：2023-08-23

一、依据

我单位拟建设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敖包特银铅矿2000t/d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二、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1、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敖包特银铅矿2000t/d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巴彥花鎮巴彥胡博嘎查

5、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6、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连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EICRTTFUxNEbRo0-nLHg>提取码：1234

7、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的网络连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0XooLJMDniu5gtiQ0AdtA>提取码：1234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建兵

邮寄地址：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47347591

四、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热门文件

GB 16297-1996

GB_T 14848-20

GB 3838-2002

GB 8978-1996

GB 14554-93

GB 3095-2012

GB 36600-2011

GB 12348-2001

GB 13271-2014

GB 18918-2001

GB 3096-2008

GB_T 16157-15

HJ91.1-2019

GB 18466-2001

GB 37822-2011

HJ 2.2-2018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16

7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工程共进行了3次公众参与公示。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公告等多种方式公开本工程建设情况，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3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意见，说明当地公众不反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2000t/d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8 其他

8.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放于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钢铁大街86号新邮电大厦510房间，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方式见表8.1-1。

表8.1-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	包头市钢铁大街86号新邮电大厦510房间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3848012835

8.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信息没有公开。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2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